附件1

**省道208线广安罗渡渠江大桥项目钢筋采购**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计划数量 | 控制单价 （元/kg） | 报价（下浮比例） |
| 1 | 螺纹钢 | HRB400 ₡25 | Kg | 797 | 4.42 | 我方愿在本项目控制单价的基础上整体同比例下浮 %（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 2 | 螺纹钢 | HRB400 ₡22 | Kg | 6169 | 4.37 |
| 3 | 螺纹钢 | HRB400 ₡20 | Kg | 10048 | 4.37 |
| 4 | 螺纹钢 | HRB400 ₡18 | Kg | 5328 | 4.37 |
| 5 | 螺纹钢 | HRB400 ₡16 | Kg | 7110 | 4.42 |
| 6 | 螺纹钢 | HRB400 ₡14 | Kg | 1253 | 4.45 |
| 7 | 螺纹钢 | HRB400 ₡12 | Kg | 3908 | 4.45 |
| 8 | 圆钢 | HPB300 ф10 | Kg | 3947 | 4.59 |
| 9 | 圆钢 | HPB300 ф8 | Kg | 200 | 4.59 |
| 10 | 圆钢 | HPB300 ф40 | Kg | 73 | 4.59 |

报价为含税到场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卸装及机具设备费、人工、安全、合理利润、税金、保险、资金占用费、验收等完成本项目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报价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单位按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不允许对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附件2

**承 诺 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 省道208线广安罗渡渠江大桥项目钢筋采购 询价公告及相关补遗书（澄清公告）的规定及内容，我方自愿参与报价，对参与报价及中选后的履约过程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询价公告要求，且不存在询价公告规定的限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情形。

2.我方承诺不串通报价，不借资质挂靠，中选后不转包及违法分包。

3.若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若逾期，我方自愿按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接受贵司处罚；合同履行期间，因我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我方负责。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履行完毕后，不以任何理由向你方申请合同以外的补偿。

5.经我单位认真核查，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过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不良行为记录，无违法违规行为和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在投标禁入期，且承诺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近三年无行贿行为或行贿犯罪记录。

6.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方对所递交的报价资料内容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8.若我方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在合同签订前任何时候采购人发现我方提供的报价资料为虚假资料，则自愿取消中选资格；合同履行期间发现我方提供的资料为虚假资料，则自愿被你方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赔偿你方一切损失，并接受相关行政处罚等。

报 价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函内容不得删改，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报价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省道208线广安罗渡渠江大桥项目钢筋采购询价报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报价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报价人由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则不提供“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

**省道208线广安罗渡渠江大桥项目钢筋**

**采**

**购**

**合**

**同**

**甲方：**

**乙方：**

年 月

省道208线广安罗渡渠江大桥项目钢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因 省道208线广安罗渡渠江大桥项目建设需要，甲方通过公开询价（编号： ）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钢筋的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钢筋供应事宜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工程任务全面完成，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材料及价款**

（一）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划数量、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计划数量 | 单价（元/kg） | 小计（元） |
| 1 | 螺纹钢 | HRB400 ₡25 | Kg | 797 |  |  |
| 2 | 螺纹钢 | HRB400 ₡22 | Kg | 6169 |  |  |
| 3 | 螺纹钢 | HRB400 ₡20 | Kg | 10048 |  |  |
| 4 | 螺纹钢 | HRB400 ₡18 | Kg | 5328 |  |  |
| 5 | 螺纹钢 | HRB400 ₡16 | Kg | 7110 |  |  |
| 6 | 螺纹钢 | HRB400 ₡14 | Kg | 1253 |  |  |
| 7 | 螺纹钢 | HRB400 ₡12 | Kg | 3908 |  |  |
| 8 | 圆钢 | HPB300 ф10 | Kg | 3947 |  |  |
| 9 | 圆钢 | HPB300 ф8 | Kg | 200 |  |  |
| 10 | 圆钢 | HPB300 ф40 | Kg | 73 |  |  |

（1）本计划数量为估算数量，结算数量依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合格数量据实计量。实际数量与计划数量有差异的，合同总价可以随之予以相应调整，但材料单价均不作调整。

（2）合同单价为含税到场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卸装及机具设备费、人工、安全、合理利润、税金、保险、资金占用费、验收等完成本项目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暂定总价（含税）：¥ 元，大写： 。

（三）本条第（一）款所列明的价格，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经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材料的市场风险和价格波动调整等因素。合同履行期间，单价均不作调整，若因不可抗力和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调整的除外。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一）达到本项目设计图纸文件或工程量清单和施工技术规范的合格要求。

（二）达到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要求。

**第三条 供货保证及期限**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分批次向甲方供应钢筋。

（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采购计划后**5**个日历天内交货。若甲方有特殊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交货。

（三）计划供货期限：暂定 30日历天，最终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采购计划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材料。

**第四条 交货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省道208线广安罗渡渠江大桥项目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若甲方另有安排，则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未交付甲方前，灭失、损毁风险由乙方承担。

（二）验收方式：每批钢筋进场前乙方凭质量证明文件报检,甲方组织有关人员现场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才予进场计量。同时双方在收（交）货单签字确认验收结果。

（三）验收要求：乙方运抵现场的钢筋原材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项要求:

1.钢筋应有与进场钢筋相符的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书和出厂检验报告。

2.应符合本合同第二条质量要求的约定。

经甲方现场检验确认乙方运抵现场的钢筋原材同时符合上述两项要求后，甲方予以签收。

**第五条 解决质量异议的方法**

（一）提出异议期限：甲方提出异议的期限为抽样送检后，检测单位出具检测报告后7日内，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无异议,但不免除乙方因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二）解决质量异议的方法：因钢筋质量发生异议时，以甲方所在地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准。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结果合格，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若乙方供应的钢筋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通知8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保证调换合格钢筋，其装车、运输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计量及支付方式**

（一）计量方法：按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计量，其中螺纹钢计量方式为理计计重，圆钢为过磅计重（过磅费由甲方承担），货到甲方指定位置后由甲方收货人员（两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

（二）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并经甲方内部审计完成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已供合格材料计量价款。

2.付款方式：支付前，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计量资料和甲方认可且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计量资料经甲方审批后，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至供应方账户。

（三）付款方式：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批后，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至乙方基本账户。

账户名称： ；

开 户 行： ；

账 号： 。

**第七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供货计划和准确的交货地点。

2.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收供应计划范围内的物品。

4.按合同约定对物品进行检测和验收。

**（二）乙方的义务**

1.服从甲方发出的供货指令，按时、按质、按量保障甲方供应需求。所供钢筋必须经国家权威机构认可的钢铁公司生产的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若钢筋出现质量问题，则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2.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无误地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并配合甲方验收，共同做好签认记录。

3.乙方应做好所供钢筋进场工作，保证顺利卸货退场，确保供料正常进行。

4.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调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所供应的多余产品。

5.乙方必须做好装运等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因违反规定而受到任何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货物交付之前，因乙方原因对道路、周围环境、及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承担钢筋出库、装货、运输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

7.按时足额支付因履行本合同其应付的农民工工资（如运输队伍工资等）。

8.乙方联系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的情形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已供钢筋货款。

（二）对甲方违约的处理

甲方发生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应付而未付部分价款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三）乙方违约的情形

1.未按合同约定如期交货。

2.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3.乙方违法转包或分包。

4.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因履行本合同其应付的农民工工资（如运输队伍工资等）。

5.乙方其他的违约情形。

（四）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1.乙方发生本条第（三）款第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每延迟1天，甲方有权从计量价款中扣除人民币2000元作为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因供货不到位所造成甲方窝工及工期延误的损失。若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3天（含3天），甲方有权向第三方单位采购。若乙方累计3次（含3次）延迟交货或逾期交货超过7天（含7天）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发生本条第（三）款第2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至合格，因此而逾期交货的，乙方除应按本条第（四）款第1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处置不合格材料的所有费用和因此发生的有关部门对该项目的所有罚款等。乙方退换两次（含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选择其他供应商供货，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

3.乙方发生本条第（三）款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发生本条第（三）款第4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代为支付乙方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代为支付的款项全额从乙方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须乙方补足。

5.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所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对其每次违约情形处以人民币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关系。

6.因乙方未办理为执行本合同而投入的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险、材料运输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甲方有权将违约金从乙方计量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九条 合同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会对一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经双方协商后可以解除合同；

（三）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可以解除合同；

（四）合同解除后，已履行的双方进行结算，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当发生因履行、违反本合同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若争议经协商或调解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均完全理解并知道其真实意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名称、负责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甲方时，甲方按发出文书时工商备案登记所载住所向乙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三） 甲、乙任何一方若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主合同不可分割部份，同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廉政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经办人：

　　　　　　　　　　 电 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1

廉政合同

为做省道208线广安罗渡渠江大桥项目的廉政建设，保证项目高效优质推进，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和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省道208线广安罗渡渠江大桥项目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要求、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为履行合同有关的任何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约定，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予以赔偿和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广安交旅集团系统市场的处罚，且甲方有权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 广安市 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履行完省道208线广安罗渡渠江大桥项目钢筋采购2年。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省道208线广安罗渡渠江大桥项目钢筋采购合同的附件，与省道208线广安罗渡渠江大桥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